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26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18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明升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大口黑鲈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25）

（一）东莞市明升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大口黑鲈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2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$3.2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技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大口黑鲈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2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5日共采购上述不合格

批次大口黑鲈(淡水鱼)8.8kg,当天销售4.9kg(其中2.3kg用于抽检),剩余3.9kg在第二天死了扔掉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6日

